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間有補助市縣政府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工作範圍不一，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取補償金等情，允宜硏議檢討人員配置及建立自動勾稽比對機制，以利造林相關檢測及補償工作，提升土地保育成效案。

# 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下稱禁伐補償），間有補助市縣政府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工作範圍不一，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取補償金等情，允宜硏議檢討人員配置及建立自動勾稽比對機制，以利造林相關檢測及補償工作，提升土地保育成效案。經本院向審計部、原民會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6日邀請審計部到院簡報說明後，復於114年4月15日詢問原民會杜張梅莊Adralriw Abaliusu政務副主任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廖副署長、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蔡副處長、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鄭副處長、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林代理處長、及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雲處長等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意見如下：

## **我國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下稱禁伐補償條例），對於生態永續發展、國土保安、原住民土地文化之傳承，均有重要意義，爰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原住民禁伐補償案件之申請後，辦理初審與勘查等相關作業，自應悉依規定辦理，俾符禁伐補償條例之立法意旨，並杜爭議。詎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瑪家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達仁鄉公所，以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尖石鄉公所等，受理禁伐補償金案件後所辦理之初審作業時，未依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要求，核對並確認申請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致發生多筆申請人已經死亡後，以渠等名義申請之禁伐補償金，竟仍可順利通過上開鄉公所之初核，並再分別通過所在地縣政府之勘查作業後，順利獲核發禁伐補償金之情事，衍生違法疑慮，縱或有基於照顧族人權益考量，然依據禁伐補償條例核發之禁伐補償金係公款，本應依法行政，俾免蹈法網。原民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允應加強督導各相關地方政府，以避免再發生同樣問題。**

### 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二、受造林獎勵20年期間屆滿。」及「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分別為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所明定。爰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或經劃定為禁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20年期間屆滿，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文件，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等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禁伐補償，經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並初審通過後，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符合上開規定核准後，核發禁伐補償金。

###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竟然有受領人已經死亡，而仍以其名義申請禁伐補償金之案例，計有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與瑪家鄉公所，以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與達仁鄉公所，合計達19筆，受領人死亡日期分別介於102年至109年間，而仍以其名義申請並獲核發109年至112年之禁伐補償金，其中109年核發新臺幣（下同）45,222元、110年核發808,536元、111年核發83,619元、112年核發45,222元，合計核發982,599元。本院調查時，依臺東縣政府提供之禁伐補償金案件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死亡之案件明細資料顯示，110年計17筆、111年計2筆，其110年筆數較審計部查核時發現之13筆，清查後再增加達仁鄉計4筆，核發208,179元；另依新竹縣政府接受本院詢問時提供之資料，亦有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死亡之案件，110年五峰鄉計1筆，核發74,250元、111年五峰鄉計3筆，核發143,841元、112年五峰鄉計10筆，核發259,092元以及尖石鄉計24筆，核發167,616元，合計644,799元。受領人已經死亡，以其名義申請禁伐補償金，竟仍可順利通過受理機關之審核作業，獲核發禁伐補償金，相關作為，縱或有基於照顧族人權益考量，然顯非適法，核有未當。

1. **110年度及其前後年度禁伐補償金受領人於申請前已死亡案件**

單位：筆、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10 | 其他 | 合計 |
| 地方政府 | 筆數 | 金額 | 筆數 | 金額 | 筆數 | 金額 |
| 屏東縣 |  6  |  67,092  | 12 | 135,666  | 18  |  202,758  |
| 臺東縣 | 17  |  49,623  |  2 |  38,397  | 19  |  988,020  |
| 新竹縣 |  1  |  74,250  | 37 | 570,549 | 38  |  644,799  |
| 合 計 | 24  | 1,090,965  | 51 | 744,612  | 75 | 1,835,577  |

註：「其他年度」包括109、111、112等年度，主要係以110年度之發現為基準，往前、後年度清查發現之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原民會、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 經核，為處理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禁伐補償條例，對於我國生態永續發展、國土保安、原住民傳承上，均有重要意義，爰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禁伐補償案件之申請後，相關初審與勘查等作業，自應悉依規定辦理，俾符禁伐補償條例之立法意旨，並杜爭議。惟查，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瑪家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達仁鄉公所，以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尖石鄉公所等，受理禁伐補償金案件後所辦理之初審作業時，未依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要求，核對並確認申請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致發生多筆申請人已死亡，以渠等名義申請之禁伐補償金，竟仍可順利通過上開鄉公所之初核，並再分別通過所在地縣政府之勘查作業後，順利獲核發禁伐補償金之情事，衍生違法疑慮，縱或有基於照顧族人權益考量，然依據禁伐補償條例核發之禁伐補償金係公款，本應依法行政，俾免蹈法網。原民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允應加強督導各相關地方政府，以避免再發生同樣問題。

## **禁伐補償金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死亡，依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其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若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則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然經調查發現，各地普遍均存在受領人於申請後死亡，繼受人或忙於喪事，或對法令認識不足，肇致未依據禁伐補償條例之相關規定，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之情形；原民會允宜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教育宣導，並研議是否建立由****村長或相關基層人員適時主動協助繼受人之相關機制，以利其完備程序，避免一再發生因繼受人未依法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而衍生地方執行機關須追繳禁伐補償金之困擾。又，原民會要求各地方執行機關，就原申請人死亡，其繼受人領取禁伐補償金案件，重新釐清後查復該會，惟仍有地方執行機關尚未查復，允應積極督促其儘速辦理。另，有關地方執行機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實務情形，****研議禁伐補償金之標準作業程序，俾資遵循等相關建議，原民會允宜考量進行研議，以提升核發禁伐補償金之作業品質。**

### 按「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二、受造林獎勵20年期間屆滿。」、「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及「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分別為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條及第8條所明定。依108年12月10日修正禁伐補償條例相關條文時之理由，該條例第7條所指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其樣態包括死亡、移轉所有權、繼承或贈與他項權利、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等。爰禁伐補償金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則依上開規定，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其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若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 查據審計部查核結果，禁伐補償條例第8條規定，顯未落實執行，受領人於申請後死亡，截至110年底止，尚無繼受人（通常為繼承人）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8條規定書面通知公所同意禁伐之紀錄，致其核發110全年度禁伐補償金者，如下表所示計有6個市縣政府，包括新北市(計4筆、核發99,273元)、高雄市(計58筆、核發1,175,748元)、苗栗縣(計10筆、核發132,546元)、嘉義縣(計9筆、核發227,343元)、宜蘭縣(計65筆、核發790,800元)及臺東縣(計69筆、核發1,575,861元)等，共計215筆、核發4,001,571元。

1. **110年度禁伐補償金繼受人未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同意禁伐之情形**

#### 單位：件、元

|  |  |  |
| --- | --- | --- |
| **市 縣** | **筆 數** | **金 額** |
| 新北市 | 4 | 99,273 |
| 高雄市 | 58 | 1,175,748 |
| 苗栗縣 | 10 | 132,546 |
| 嘉義縣 | 9 | 227,343 |
| 宜蘭縣 | 65 | 790,800 |
| 臺東縣 | 69 | 1,575,861 |
| 合 計 | 215 | 4,001,57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提供資料。

### 次查，審計部查核時，截至113年5月3日，仍計有5個市縣政府，如下表所示包括桃園市(計55筆、699,618元)、新竹縣(計40筆、1,288,911元)、屏東縣(計16筆、271,320元)、南投縣(計43筆、1,235,622元)及花蓮縣(計61筆、1,382,412元)等，尚未查復該部關於核發110全年度禁伐補償金案件，其中受領人於申請後死亡，其繼受人是否書面通知公所同意禁伐情形，共計215筆、4,877,883元。爰本院調查時，亦就上開地方政府後續清查情形進行了解，除桃園市與新竹縣部分案件之繼受人有書面同意外，其餘案件大多沒有繼受人之書面同意。

1. **審計部要求查明110年度禁伐補償金申請人涉及死亡之案件**

#### 單位：件、元

|  |  |  |
| --- | --- | --- |
| **項目****市縣** | **審計部要求****釐清之案件** | **地方政府釐清情形** |
| **繼受人有****書面同意** | **繼受人沒有****書面同意** | **受領人於申請前已死亡** |
| **筆數** | **金額** | **筆數** | **金額** | **筆數** | **金額** | **筆數** | **金額** |
| 桃園市 | 55 |  699,618  | 5 | 98,301 | 50 | 601,317 |  |  |
| 新竹縣 | 40 | 1,288,911  | 16 | 657,882 | 28 | 756,941 | 1 | 74,250 |
| 屏東縣 | 16 |  271,320  | 0 | 0 | 16 | 271,320  |  |  |
| 南投縣 | 43 | 1,235,622  | 0 | 0 | 43 | 1,235,622  |  |  |
| 花蓮縣 | 61 | 1,382,412  | - | - | 61 | 1,382,412  |  |  |
| 小計 | 215 | 4,877,883 | 21 | 756,183 | 198 | 4,247,612 | 1 | 74,250 |

#### 註：1.桃園市政府書面資料原將其中9筆(23,397元)列入受領人於申請前已死亡案件，經洽請原民會向該府查證後表示係屬誤植。

#### 2.審計部要求新竹縣政府釐清40筆（1,288,911元），該府清查後，其中1筆屬受領人於申請前已死亡案件、16筆(657,882元)有繼受人之書面同意、23筆(556,779元)沒有繼受人之書面同意；本次清查後，無繼受人書面同意者，另再新增5筆(200,162元)。

#### 3.屏東縣政府表示該府仍在查證死亡日期等資料。

#### 4.花蓮縣政府書面資料說明：「如有辦理繼承案件，皆須完整提供申請資料，其中包含簽具切結書同意依照禁伐補償條例規定辦理」等語。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原民會、新竹縣等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

### 復查，於審計部發現禁伐補償金涉及因原申請人死亡而發生溢領情事後，原民會於114年2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40005644號函，就原申請人死亡，其繼受人領取禁伐補償金疑義予以釋示，並於同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40015670號函請相關市縣政府依該函釋原則，重新釐清並填復查處情形，並俟收訖後彙製「110年度禁伐補償金涉申領人死亡溢領追繳帳列表」及每半年函報審計部追繳情形。詢據原民會表示，目前各地方執行機關陸續查復中。

### 又，有關禁伐補償金申請人死亡部分，南投縣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針對申請人死亡相關情形，目前僅有原民會114年2月25日原民經字第1140005644號函釋，並無中央統一頒布之作業程序表件供受理機關遵循，建請由原民會依實務情形，研議相關標準作業，確保各環節均有明確作業程序，以供受理機關遵循等。另有關現行法規將申請人之補償金列為強制執行扣款之標的，南投縣政府表示，因補償金屬申請人配合國家禁伐政策所為特別犧牲之補償，補償其基本生活權因配合國家禁伐政策所受之損失，因此該補償金非屬對價關係之報酬給付，具有特殊性質，應予以立法保障不得作為債務強制執行的對象，建請中央相關部門與原民會協調，探討修正現行條例，確保受補償者基本生活權益不受侵害等。上開建議，或有助於行政作業，或有益於受補償者權益，原民會允宜考量進行研議。

### 綜上，禁伐補償條例第7條規定，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依108年12月10日修正禁伐補償條例相關條文時之理由，該條例第7條所指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其樣態包括死亡。復依禁伐補償條例第8條規定，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原民會於114年2月25日亦以函釋說明，考量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且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爰土地繼承人繼承該筆案地，倘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則無溢領之情事，不須追繳補償金；換言之，若繼受人沒有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則恐有溢領之情事，且須追繳補償金。經調查發現，各地普遍均存在受領人於申請後死亡，繼受人或忙於喪事，或對法令認識不足，肇致未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8條規定，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之情形；原民會允宜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教育宣導，並研議是否建立由村長或相關基層人員適時主動協助繼受人之相關機制，以利其完備法定程序，避免一再發生因繼受人未依法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而衍生地方執行機關須追繳禁伐補償金之困擾。又，原民會要求各地方執行機關，就原申請人死亡，其繼受人領取禁伐補償金案件，重新釐清後查復該會，仍有地方執行機關尚未查復，允應積極督促其儘速辦理。另，有關地方執行機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實務情形，研議禁伐補償金之標準作業程序，俾資遵循等相關建議，原民會允宜考量進行研議，以提升核發禁伐補償金之作業品質。

## **原民會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定，投入7,190萬元所建置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圖臺系統，竟未申請與內政部之戶役政系統進行介接，致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審查禁伐補償金之申請案件時，無法及時知悉申請人之存歿狀態，亦不利地方執行機關於核發禁伐補償金作業過程中，確認受領人存歿狀態，核有欠妥，允應儘速改善。此外，新竹縣政府與南投縣政府對於圖臺系統，提出初審合格案件即可進行線上檢測、增加手機簡訊通知審核結果等建議，原民會允宜納入考量，以優化圖臺系統之功能，俾提升核發禁伐補償金業務之工作品質與效率。**

### 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爰原民會自111年度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下稱圖臺系統），於111年11月8日決標予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12年度標案規劃期程完成圖臺系統之建置，並於113年度正式上線啟用，其功能以禁伐補償線上申請服務、衛星影像辨識與禁伐補償區域檢測、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暨空間整合功能為主軸，並扣合該條例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藉由系統的操作，以達至減輕執行人員業務負荷及提升行政作業之效能。據原民會提供資料，圖臺系統於112年度至113年度之建置情形略以：

#### 112年度建置圖臺系統，其工項包含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暨空間整合功能及禁伐補償資料庫之建立，各執行機關每年將申請人資料建入該系統資料庫，利用系統整合各縣市面積、人數、撥付補償金等資訊。113年度各執行機關皆已建入完竣，至歷年度資料庫之建立，原民會亦請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以進行數位化建檔作業，並於系統設計儀表板功能，針對全國資料及辦理進度進行分析及管控。

#### 113年度禁伐補償系統上線啟用：

##### 圖臺系統功能以禁伐補償線上申請服務、衛星影像辨識與禁伐補償區域檢測、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暨空間整合功能為主軸，並扣合該條例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藉由系統的操作，以達至減輕執行人員業務負荷及提升行政作業之效能。

##### 圖臺系統功能，規劃每年購買2期衛星影像圖資，利用衛星影像套疊地籍圖資，以判釋案地竹、木覆蓋率情形，並進行變異點分析比對，以有效監測森林資源，另，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暨空間整合功能及禁伐補償資料庫功能，請各地方執行機關禁伐補償配合建入，已完善資料庫之建立。

### 查內政部依戶籍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訂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下稱申請戶籍資料辦法），原民會據上開辦法，訂有該會之應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對於該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業務、人口統計業務、補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業務、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業務、獎勵大專校院學生獎助學金業務、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業務、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業務、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業務、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業務、就業狀況調查業務、原住民團體業務、機關（構）進用原住民人數及就業代金稽核及課徵業務、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構）及廠商表揚業務、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業務、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業務、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業務、技術士獎勵證照業務、清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業務、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業務等使用戶政資料，均已訂定相關計畫。

### 惟查，原民會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定，斥資7,190萬元（包括系統功能建置及113年度維運經費）所建置之上開禁伐補償圖臺系統，並未與內政部之戶役政系統進行介接，致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審查禁伐補償金之申請案件時，無法及時知悉申請人之存歿狀態，亦不利地方執行機關於核發禁伐補償金作業過程中，確認受領人存歿狀態。據審計部提供資料，宜蘭縣政府係由承辦人員於禁伐補償金發放前，至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人工逐筆查詢；桃園市政府係提供提領清冊請戶政單位查詢回報；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3個市縣政府尚在研議可行方式；部分鄉公所說明禁伐補償案件量龐大，受限公所端或戶政單位端人力不足，於發放禁伐補償金前，難以及時與當地戶政單位勾稽受領人存歿情形；部分鄉公所雖於發放前向當地戶政單位申請設籍於該鄉人口死亡名冊，惟無法勾稽非設籍該鄉之受領人，顯示各市縣政府或公所對於禁伐補償金受領人存歿狀態，或以傳統之查詢機制，甚或以仍在研議查證方式，實難以確保禁伐補償金發放之正確性，且由核發之市縣政府或公所各自與戶政單位洽商勾稽機制，每年均需耗費較高之行政作業成本，亦有資料時間上之落差。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均紛紛表示，圖臺系統目前尚未完全與戶政及地政等相關資料系統自動勾稽比對機制，須每案移請戶政單位協查，然案件筆數極為龐大，建議禁伐系統可與戶政系統進行資料勾稽比對，確保資訊即時更新等。內政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明確表示，原民會只要依申請戶籍資料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增加禁伐補償業務之使用目的及需求即可。

### 此外，新竹縣政府與南投縣政府對於圖臺系統提出之下列建議，原民會允宜納入考量，以優化圖臺系統之功能：

#### 新竹縣政府：

##### 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紙政策，且申請人多數為年長者並以手機為主要通訊方式，則申請案件核定結果，應增加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功能。

##### 受理機關端，下載民眾的申請資料部分，增加勾選複數下載功能。

##### 查詢申請案是否合格，新增可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進行查詢。

##### 目前是統一於5月後才能進行線上檢測，建議初審合格案件即可進行線上檢測，以免線上檢測案件過多，但因作業時間只能於5月後啟動。

#### 南投縣政府：

##### 勘查作業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僅規定當年度8月31日前完成，如已完成初審案件，應即可進行現地檢測，無須俟5月1日才開始檢測。然目前系統於5月1日前未開放輸入檢測結果登錄功能，壓縮現地檢測登錄時間，建請中央予以改善，以減輕高峰期人力壓力。

##### 針對民眾申請審核初審通過或不通過的通知，建議增加手機簡訊通知。為降低扣除及合格面積判識誤差率，檢測人員仍以現地檢測為主衛星影像圖資為輔，減少後續民眾申覆補勘案件；另系統需經受理、登錄、審查、現地檢測並核發補償金等程序，均需人力辦理。

##### 農牧用地滿20年造林部分，該介面需填寫造林面積，至下一步驟申請面積時仍為地籍全面積，無法修改成申請實際造林面積。

##### 有關系統檢測使用圖資，建議逐年更新1次，或是地籍異動通知(衛星影像變異點)，俾便檢測員操作系統判別合格面積與現地狀況相符，減少後續申覆補勘案件。

### 綜上，原民會為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等多項業務之需求，業已依據申請戶籍資料辦法，申請使用戶政資料中；惟該會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定，投入7,190萬元所建置之上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並未與內政部之戶役政系統進行介接，致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審查禁伐補償金之申請案件時，無法及時知悉申請人之存歿狀態，亦不利地方執行機關於核發禁伐補償金作業過程中，確認受領人存歿狀態，核有欠妥，允應儘速改善。此外，新竹縣政府與南投縣政府對於圖臺系統，提出初審合格案件即可進行線上檢測、增加手機簡訊通知審核結果等建議，原民會允宜納入考量，以優化圖臺系統之功能，俾提升核發禁伐補償金業務之工作品質與效率。

## **原民會於105年起，依地方執行機關所提報之需求，核定檢測人力，並補助各地方執行機關進用檢測人力，辦理禁伐補償工作事宜，渠等自應以辦理禁伐補償業務為限；然仍偶有部分地方執行機關，以原民會補助經費進用之檢測人員，另辦理非屬禁伐補償業務，顯與原補助目的不符，難謂有當。又，原民會之圖臺系統已於113年度上線，地方執行機關對於檢測人力之需求，應可望逐年減少，爰原民會允應逐年審慎、務實評估各地方執行機關之人力需求，以及加強監督各地方執行機關交付予檢測人員之工作內容，俾利以精簡之人力，即能順利完成禁伐補償相關業務。**

### 依據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原民會表示，檢測人員工作包含辦理受理申請、現地勘查作業、禁伐補償圖臺系統操作及禁伐補償相關業務。為利各市縣政府依前揭規定辦理禁伐補償勘查及檢測作業，原民會於105年起，依地方執行機關提報需求，核定檢測人力，並請各地方執行機關本於權責進用檢測人力及辦理禁伐補償工作事宜；檢測人員由地方執行機關以每年訂定契約方式規範。原民會並於109年3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1090012919號函示，禁伐補償檢測員應以辦理禁伐補償業務為限，倘查獲改調檢測員任前開業務以外之工作項目，將逕予減列員額。

### 惟查，據審計部實地瞭解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檢測人員實際工作內容結果，發現渠等工作範圍不一，甚至有辦理非禁伐補償業務情形。桃園市政府檢測人員工作內容包括受理申請案、實地勘查檢測、提領清冊製作、補償金核撥等4階段，而屏東縣政府僅有受理申請案、實地勘查檢測2階段，另屏東縣政府檢測人員尚須辦理公務車輛管理業務，臺東縣政府檢測人員則尚須辦理其他林務計畫業務。又，原民會於113年4月間亦接獲陳情，表示花蓮縣政府禁伐檢測員需承辦非禁伐補償業務，爰經原民會查明該府檢測人員勞動契約所載工作項目，係包含辦理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全民造林計畫相關事宜，原民會遂於113年6月7日函請該府檢討契約工作項目內容，並不得將檢測員挪作他用。對於原民會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所進用之檢測人員，各市縣政府因其人力資源與業務量之不同，其檢測人員辦理禁伐補償業務之工作範圍未完全相同，尚可理解；然仍偶有部分之地方執行機關，以原民會補助經費進用之檢測人員，另辦理非屬禁伐補償之業務，顯與原補助目的不符，違反原民會上開109年3月6日之函示，顯欠妥適，難謂有當。關於禁伐補償檢測之人力資源，原民會於112年12月22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63236號函示略以，為因應113年度圖臺系統上線，將配合空拍與影像處理技術以系統化方式準確核判禁伐補償面積並採以電子化方式受理案件，俾有效節省人力資源並減輕業務負荷，113年度起原則遇缺不補。爰原民會允應逐年審慎、務實評估各地方執行機關之人力需求，加強監督各地方執行機關檢測人員之工作內容，以確保檢測人員可專心辦理禁伐補償工作，而毋須分心再辦理非屬禁伐補償之其他業務。

1. **審計部抽查部分市縣政府檢測人員之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地方執行機關** | **禁伐補償業務** | **非禁伐補償業務** |
| **受理****申請案** | **實地勘查檢測** | **提領清冊製作** | **補償金****核撥** |
| 桃園市政府 | V | V | V | V |  |
| 高雄市政府 |  | V | V | V |  |
| 屏東縣政府 | V | V |  |  | 公務車輛管理 |
| 臺東縣政府 |  | V | V |  | 其他林務計畫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本院查核資料。

1. **113年度各市縣政府禁伐補償核定及受理、發放情形**

### 單位：人、元、件

| **市縣** | **檢測人員****核定人數** | **核定經費** | **禁伐補償統計** |
| --- | --- | --- | --- |
| **受理筆數** | **受益人數** | **發放金額** |
| 宜蘭縣 | 5 | 2,948,410 | 6,124 | 2,604 | 85,431,834 |
| 桃園市 | 7 | 4,127,774 | 10,015 | 2,334 | 121,804,365 |
| 新竹縣 | 11 | 6,486,502 | 10,076 | 3,931 | 245,727,069 |
| 苗栗縣 | 3 | 1,769,046 | 3,965 | 1,849 | 76,017,933 |
| 臺中市 | 1 | 589,682 | 108 | 108 | 3,736,746 |
| 南投縣 | 7 | 4,127,774 | 6,063 | 6,004 | 168,675,348 |
| 嘉義縣 | 3 | 1,769,046 | 2,021 | 1,096 | 85,799,310 |
| 高雄市 | 8 | 4,717,456 | 7,204 | 2,667 | 171,229,083 |
| 屏東縣 | 37 | 21,818,234 | 33,940 | 20,018 | 894,392,172 |
| 臺東縣 | 13 | 7,665,866 | 8,712 | 5,071 | 285,411,702 |
| 花蓮縣 | 9 | 5,307,138 | 8,014 | 4,958 | 182,788,101 |
| 新北市 | 2 | 1,179,364 | 1,705 | 403 | 19,355,457 |
| 總計 | 106 | 62,506,292 | 97,947 | 51,043 | 2,340,369,120 |

###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院資料。

### 綜上，為利各市縣政府依前揭規定辦理禁伐補償勘查及檢測作業，原民會於105年起，依地方執行機關所提報之需求，核定檢測人力，並補助各地方執行機關進用檢測人力，辦理禁伐補償工作事宜，爰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補償檢測員，自應以辦理禁伐補償業務為限；然仍有部分之地方執行機關，以原民會補助經費進用之檢測人員，另辦理非屬禁伐補償之業務，顯與原補助目的不符，難謂有當。又，原民會之圖臺系統已於113年度上線，地方執行機關對於檢測人力資源之需求，應可望逐年減少，爰原民會允應逐年審慎、務實評估各地方執行機關之人力需求，以及加強監督各地方執行機關交付予檢測人員之工作內容，俾利以精簡之人力，即能順利完成禁伐補償相關業務。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林盛豐

 田秋堇